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自願公告 證件相檢測中心系統升級之服務合約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檢測技術升級的建議研發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達成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與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證件相檢測中心系統升級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以便我們在香港的多個旅行證件服務中心提供證件相檢測服務。

根據該合約，供應商將負責安排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軟件及硬件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系統測試及提供系統維護，為期五年。

董事會認為升級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提升整體系統性能及效率，以及增強系統兼容性以應對其他更先進的系統技術於我們所提供的證件相檢測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本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訂立該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